

# 武汉市东西湖区区级政府采购

## 采购需求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83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信润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 第一部分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外地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概况

#### （一）采购标的

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

####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内容。

####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为资格审查材料，未提交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二、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GB50449（1992年发布）；
2.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
4.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73；
5.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
6. 《武汉市城市容貌规定》（武政规〔2012〕11号）；
7.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8. 《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合同书示范文本(WF-2024-7820-1)》
9. 其它相关政策法规。

### 三、项目预算及服务期

总金额：570万元（285万元/年），服务期2年

### 四、项目招标内容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内容。

### （一）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

东西湖区慈惠街、长青街共计日产生生活垃圾约 150 吨/天，随着辖区社会经济发展，生活垃圾量逐年日益增加。辖区现有 3 座日转运能力小于 50 吨/天的收集站，已无法满足未来生活垃圾的需求。为此，在慈惠街新建 1 座日转运能力 200 吨/天的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为全地上式生活垃圾转运站，位于慈惠街新城十三路以西、惠安大道以北区域，设计转运能力为 200 吨/天，计划于 2026 年 1 月投入运营。

1. 基本情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2 亩，已建成 2 栋建筑，总建筑面积为 3094.26 m<sup>2</sup>。其中城市运维综合体 1 栋（含坡道），建筑面积为 2192.07 m<sup>2</sup>；城市运维服务中心 1 栋，建筑面积为 902.19 m<sup>2</sup>。

城市运维综合体一层功能用房主要包括转运车间、污水处理车间，二层功能用房主要包括卸料车间、除臭车间、中控室和管理间等。城市运维服务中心包括一层功能用房主要包括食堂、仓库等功能用房，二层功能用房主要包括辅助办公用房、会议室等。

#### 2. 站内已有主要设备清单及实景照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垃圾压缩系统	重庆新明和 LYZ35	2	套	
2	箱体移位装置	重庆新明和 LYZ35	1	套	
3	中央集成控制系统	重庆新明和 LYZ35	1	套	
4	称重计量系统	重庆新明和 3*8-40T	1	套	
5	快速卷帘门	重庆新明和 V1500	2	套	
6	高压清洗机	重庆新明和 HD6/15	2	套	
7	自动洗车设备	重庆新明和 SD-110	1	套	
8	除臭设备	重庆新明和	1	套	
9	污水处理设备	九邦环境	1	套	



项目实景照片



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次招标是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日均转运垃圾量约 123 吨/天，年转运垃圾量约 44895 吨，预算价为 285 万元/年。

序号	服务内容	预计日均外运垃圾量（吨/天）	垃圾外运最高限价（元/吨）	预算价（万元/年）
1	生活垃圾外运至新沟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106	62	240
2	生活垃圾外运至采购指定其他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	17	72	45
3	合计	123	/	285

## 五、人员与设备要求

### （一）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

（1）项目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不大于 15 人，其中：

岗位名称	人数
生产管理员	1 人
安全员	1-2 人
操作员	2-3 人
内勤	1-2 人
驾驶员	4-5 人
门卫	1-2 人

（2）按照项目实际要求，必须配备必要且足够数量的相关技术人员，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取得相应资格，业务熟悉，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的能力，工作责任心强，服从采购人安排。

（3）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已配置生活垃圾转运车 5 台，外运箱体 7 个，投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 5 台车辆进行完成车辆上牌、保险、北斗定位等车辆上路和作业相关内容，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②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环卫作业车辆的北斗定位、作业视频监控查询功能系

统（智慧环卫作业系统），技术应与市、区的环卫监管系统相匹配，可供采购人随时检查车辆位置及工作情况。

③投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月内提供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硬软件，并符合市、区级环卫主管部门监管平台的技术要求，并纳入市、区级环卫信息化管理平台。

④以上环卫作业车辆（北斗定位）管理平台和视频管理软、硬件建设资金由中标人出资建设，投标人在标书制作时应考虑其成本与维护费用。

★⑤因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将对我区现有的慈惠街、长青街各 1 座生活垃圾收集站点进行关停。为保证原站点的车辆驾驶员及环卫工人的稳定性和后续环卫作业的连续性，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无条件接纳原收集站点约 10 名劳务派遣环卫工人（或环卫车驾驶员）（10 名环卫工人现有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⑥投标人必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办理本项目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六、项目要求

### （一）生活垃圾转运管理要求

1. 垃圾转运站须有专人管理，负责站内的日常清扫等事务。
2. 及时转运生活垃圾，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垃圾堆积、保证垃圾转运站及周边卫生整洁无明显异味。
3. 服从市、区级组织的环卫突击性的生活垃圾转运任务，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生活垃圾转运的工作。
4. 垃圾转运站不接收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例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和医疗废物等。
5.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一般仅限转运慈惠街和长青街道的生活垃圾，如须转运东西湖区其它辖区街道生活垃圾，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6. 生活垃圾装卸必须按规定操作，要做好安全生产措施。
7. 垃圾转运作业标准及规定按照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8. 应采用密闭性好、具有自动装卸结构的压缩式运输车来运输垃圾，尽量减少臭味

外溢。

## **(二) 垃圾转运站设施设备管理要求**

1. 每日需及时冲洗垃圾转运站场区地面，保证干净整洁；指定操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和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定期对垃圾中转站内的设施、设备进行保养、及时维修；每日工作结束后对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

2. 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垃圾压缩设备等保持干净整洁、地面无污渍、工具放置有序。

3. 保持液压油的清洁，定期清洗及更换滤油器滤芯；经常检查喷嘴的喷雾情况，发现堵塞现象及时清洗；及时清除污水池的污水，发现堵塞及时清洗；定期添加润滑油，检查螺栓、液压管道、钢结构、电器元件、电线等设施。

4. 维护和管理好垃圾转运站的各种设施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防突发事件，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接线、接水。因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追究其相关人员责任。

5. 做好电气设备、液压设备、压缩设备、除臭设施等其他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遇设备故障做到及时维修，尽快恢复正常使用，确保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彻底消除设施设备运行操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6. 制定完善的转运站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制度和规程要上墙公布。

7. 做好垃圾转运站绿化、道路、房屋、水电的维护及管理。

8. 在设备操作中同步播放警示音提醒，确保设备操作安全。

9. 垃圾中转站作业标准及规定按照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10. 做好日常消杀台账及记录，配合市、区（局）三方检查。

11. 按照考核标准落实转运站（场站）相关管理要求。

## **(三) 转运站（场站）日常维护管理要求**

1. 室外地面维护：室外地面保洁及破损维修等，做到每日至少清扫一次，保持地面清洁、无积水、无污渍。

2. 建构物维护：转运站内附属管理用房、围墙护栏定期检查，发现建构物、围

墙装饰剥落、铁件锈蚀时，应及时修缮。

3. 办公区域维护：办公区域日常保洁，办公用房及时检查维修，保障日常使用要求；安装水电等附属设施保障正常功能，损坏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4. 门房区域维护：门房区域安全保卫、保洁、房屋日常维修、配件更换等。

5. 垃圾转运站内的消防维护服务。

6. 转运站设施设备消杀及除臭：严格做到转运站全覆盖式消杀，确保消杀无盲区，另视上级防疫消杀要求，垃圾产量及成分等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消杀次数，保证作业现场消毒防尘喷雾系统运转正常，保证车辆密封性，减少臭气外泄，并建立相关台账。

7. 日常维护管理按照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四）安全作业要求**

1. 投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强化对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开展服务工作。

2. 投标人应按要求配备设施设备及人员，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服务期间所有服务人员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伤害、意外伤亡及劳动用工纠纷等问题，其导致的所有事宜和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因此损害采购人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3. 在任何情况下（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及特殊期间），投标人在保证服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均应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和安排，做好约定内容的工作和应急保障，保障与应急环卫作业规范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相关标准执行。

4. 为提升转运站（场站）应对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相关培训。

5. 安全作业按照采购人及上级相关部门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五）人员培训和管理**

1. 投标人需对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行为规范培训，进行环卫作业人员行为规范培训（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和《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5752019）），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

2. 投标人需参照《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管理”章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落实装备配备、优化勤务模式、文明安全等要求。

####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投标人负责场站内日常设备维护管理、生活垃圾压缩、密闭转运运输，保证场站安全运行。

2. 投标人负责做好场站内污水池雨污分流设施改造与管理。

3. 采购人负责转运站内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4. 建立组织机构，建立数据统计。

5. 积极完成采购人交办、督查和突击性的工作任务，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6. 建立管理队伍，制定管理制度，配置相关作业车辆及工具。

7. 场站内转运彻底，无积存垃圾、无遗撒、车容整洁，司机持有的驾驶证必须达到所驾驶车辆的等级要求。严禁无证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严禁闯红灯、超速等，要严格遵守交通法规。

8. 垃圾转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9. 根据特殊气候天气特点，制定和启动应急清运预案，调整运转频次，增加人员、车辆，科学制定时间路线。

## 七、其他要求

### （一）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

1、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其相应责任、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服务，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

（1）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车辆设施配置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

（2）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

（3）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区内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4) 中标人三次（含三次）以上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不可抗力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6、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杜绝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9、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和负责处理。中标人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0、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补充完善。

11、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其他需求。

12、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提供项目相关业绩、认证体系、人员投入、车辆设备、运营管理实施方案、人员配置管理方案、公司管理制度、管理规程、设备维保方案、污水处理维护方案、环境卫生管理方案、安全生产制度、应急方案、智慧环卫运营监管系统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八、商务要求**

### **（一）慈惠街城市运维中心运营服务**

1、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2 年。

2、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3、应急服务响应要求：接到采购人紧急通知后 10 分钟内电话响应，接采购人需要现场服务的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根据实际垃圾转运量和考核情况，按季度据实支付。

## 5、报价要求：

5.1.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以及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的资料。与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的招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包的预算，否则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必须完成采购内容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每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5.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合同执行期的综合管理的总价格，应包括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设备和水费、材料、劳务、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5.6.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 九、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人工作要求的服务行为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违约情形的处罚措施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 十、其他要求

★1. 员工福利要求：（提供承诺函）

（1）在投标方案中有明确注明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的。

(2) 因招标区域特殊性，本招标所涉及的环卫作业人员工资收入不得低于 2873 元，如服务期内遇武汉市区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资应不低于调整后标准的 130%；且每年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环卫工人节每个节日环卫工人（含驾驶员）应补助 200 元/人；高温补贴按照当年省高温补贴标准发放；投标人报价应考虑以上因素。

(3) 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采购人仍按中标价格支付给中标人直至合同期止。

2、服务期间，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采购人不承担合同范围内因中标人管理不当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其相应责任、后果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服务期间，如因中标人管理服务不当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损失，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的服务，可要求其立即纠正、整改，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5、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

-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车辆设施配置进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
- (2) 在管理过程中，发现中标人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
- (3)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武昌区内重大环境投诉，带来较大负面影响。
- (4) 中标人三次（含三次）以上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上涨、不可抗力等因素），再向采购人提出增加服务费用。

7、遇紧急情况或重大事件须及时上报相关领导，不得延误、瞒报、谎报，如在实际工作中发生上述情况，则计入考核，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性质恶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杜绝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或其他政府职能部门社会不良影响，如在 实际工

作中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应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10、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和负责处理。中标人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可进一步补充完善。

12、应能充分满足采购人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其他需求。

1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提供项目企业业绩、表彰荣誉、车辆配置、总体分析、运维中心运营服务方案、项目组织架构、管理规程、应急保障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公司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方案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计算投标 报价得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22年7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有承接过类似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6分。 注：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表彰荣誉 (4分)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人员每获得一项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2分；每获得一项地级市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得1分；提供表彰材料作为证明文件，此项满分4分。
	车辆配置 (10分)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应急垃圾外运转运车辆2台，垃圾转运箱体4个，得4分。 2、在第一条的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应急垃圾外运转运车辆，每多1台得1分，最高得4分。 3、在第一条的基础上，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应急垃圾外运转运箱体，每多2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车辆照片；自有箱体提供采购合同（或采购发票）、箱体照片；非自有车辆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租赁协议、车辆照片；自有箱体提供租赁协议、箱体照片；中标后车辆及箱体可按时到位的声明。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分析 (6分)	<p><b>一、评审内容：</b></p> <p>1. 对项目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3分）</p> <p>2. 对运维中心运营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3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实施措施可落地，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2分；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满足1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0.5分；2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6分。</p>

<p>运维中心运营服务方案 (12分)</p>	<p><b>一、评审内容:</b>  1. 作业要求方案, 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3分)  2. 作业规程方案, 含中转站的保洁、消杀等工作方案; (3分)  3. 设备的日常维护、日常清洁和设施设备等维护保养方案; (3分)  4.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 (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实施措施可落地, 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2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满足1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0.5分; 2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12分。</p>
<p>项目组织架构 (6分)</p>	<p><b>一、评审内容:</b>  1. 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架构; (3分)  2. 人员配备及相应的管理制度; (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实施措施可落地, 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2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满足1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0.5分; 2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6分。</p>
<p>管理规程 (12分)</p>	<p><b>一、评审内容:</b>  1. 中控室管理规程; (3分)  2. 设备管理规程; (3分)  3. 驾驶员管理规程; (3分)  4. 车辆管理规程; (3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2.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实施措施可落地, 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  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2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满足1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0.5分; 2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12分。</p>
<p>应急保障方案 (6分)</p>	<p><b>一、评审内容:</b>  1. 安全生产方案; (2分)  2. 应急预案; (2分)  3. 安全事故防范措施; (2分)</p> <p><b>二、评审标准:</b>  1.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p>

		<p>况；</p> <p>2.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实施措施可落地，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2 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 6 分。</p>
	<p>人员管理方案 (6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3 分）</p> <p>2. 人员考核及培训方案；（3 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实施措施可落地，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2 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 6 分。</p>
	<p>公司管理制度 (6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1. 人员管理制度；（2 分）</p> <p>2. 绩效考核制度；（2 分）</p> <p>3. 福利待遇管理制度；（2 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实施措施可落地，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1.5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2 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 6 分。</p>
	<p>质量保障方案 (6 分)</p>	<p><b>一、评审内容：</b></p> <p>1. 质量控制责任制度；（3 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3 分）</p> <p><b>二、评审标准：</b></p> <p>1.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2.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实施措施可落地，有针对性。</p> <p><b>三、给分标准：</b></p> <p>对上述评审内容进行逐项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满足 1 项评审标准但存在缺陷的得 0.5 分；2 项均不满足评审标准或该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满分为 6 分。</p>
<p>总分 100 分</p>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 经营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提供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质证书编号：

鉴于甲方需委托专业单位提供（项目名称）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人大常委会公告15届第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项目内容

\_\_\_\_区域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_\_\_\_区域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

\_\_\_\_区域公厕、垃圾转运站运维服务

## 二、服务内容与范围

### （一）服务内容

1.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对\_\_\_\_区域范围内公共区域（含道路、绿化带、公共广场等）的生活垃圾进行清扫保洁、分类收集，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垃圾处理厂。

2. 餐厨垃圾收运：对\_\_\_\_区域范围内的餐饮经营场所、单位食堂等地点的餐厨垃圾进行收集，并运输至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3. 环卫设施运维：对\_\_\_\_区域范围内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环卫公厕等环卫设施开展日常运维，确保安全、环保、达标运行。

### （二）服务范围

#### 1. 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区域：

序号	道路（社区）名称	起止点	长（M）	宽（M）	面积（m <sup>2</sup> ）
1					
2					
3					
合计面积					
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其中：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等其他面积					

2. 餐厨垃圾收集点位：

3. 环卫设施运维：

### 三、服务标准

乙方应该按照《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T 575）》《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环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相关要求开展环卫作业服务，达到质量要求，详见附件。

### 四、人员配置及福利待遇

#### （一）人员配置

1. 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环卫作业人员（以下简称“环卫工人”）数量如下：

序号	岗位	数量（不少于 XX 人）	平均年龄	备注(如多少人有工作经验)
	负责人	1		
	管理人员	3		
	<b>*驾驶人员</b>			
	<b>*保洁人员</b>	100		
	收运人员			
	<b>*项目人员总数</b>	200		
	<b>*每日出勤保洁人员数</b>	70	/	

#### （二）人员培训和管理

1. 乙方有义务按照作业服务标准（《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队伍章节），在环卫工人上岗前、后进行定期行为规范培训和拉练，做好相关记录。

2. 乙方应当按照作业服务标准，做好环卫工人日常出勤、作业管理和作业装备配备，督促其落实文明、安全、规范作业要求，维护环卫作业队伍良好形象。

3. 乙方应当为所有环卫工人配备用于采集作业轨迹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或相关应用软件，按照市智慧环卫平台统一标准传输作业轨迹数据、录入人员基础信息。

#### （三）人员福利待遇

1. 乙方有义务落实环卫工人薪酬福利待遇，合同制环卫工人工资收入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按照湖北省\_\_\_\_年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自\_\_\_\_年\_\_月起，××市区最低工资为\_\_\_\_元/月，按\_\_%计算，\*本合同环卫工人平均工资为\_\_\_\_元/月，大写\_\_\_\_（即环卫工人每月工资占比不低合同总金额的\_\_%）

环卫工人工资按月度发放，乙方应当按照省住建厅统一规定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每月 28 日前将上月工资发放到位。

2. 按照国家法律或省市相关规定，为符合法定条件的环卫工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按照不低于全市统一标准的赔付额度\_\_\_\_元/人，为环卫工人购买雇主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

3. 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根据天气预报，当日最高气温≥35℃时，对从事室外露天作业的人员按照\_\_\_\_元/天标准发放高温津贴。气温达到 40℃时停止户外作业。每周工作时间超过 40 小时的，按每小时\_\_\_\_元标准发放加班费。

4. 每年组织环卫工人进行健康体检，体检费用标准不低于\_\_\_\_元。5. 建立环卫工人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最大限度保障环卫工人合法权益。

## 五、设施设备配置与管理

### （一）作业设备配置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要求，确定本项目需配备的各类作业设备数量如下：

包号	机械设备名称	总需求数量	车型要求(整备质量)	采购人能够提供的设备数量	中标人需配备的设备数量	其中新能源车辆比例
包 1	吸扫车					所有环卫作业车辆的新能源车型比例应不低于×%。
	高压清洗车					
	小型高压冲洗车					
	洒水车					
	护栏清洗车					
	隔音屏清洗车					
	其他垃圾收运车					
厨余垃圾收运车						

小型巡回保洁车					
小型人行道清洗车					
小型巡回收运车					
<b>*清洗清扫车辆总数</b>	20	≥3 吨			
<b>*每日出动清洗清扫车辆数</b>	16				
<b>*收集运输车辆总数</b>	30	≥5 吨			
<b>*每日出动收集运输车辆数</b>	24				

## （二）其他设施配置

本项目共需配备废物箱\_\_\_\_个、垃圾桶\_\_\_\_个，其中乙方需自行配备废物箱\_\_\_\_个、垃圾桶\_\_\_\_个。

本项目共需配备车辆停保场所\_\_\_\_个、停车位\_\_\_\_个，其中乙方需自行配备停保场所\_\_\_\_个、停车位\_\_\_\_个。

## （三）设施设备管理

1. 乙方应该按照作业服务标准（《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环卫车辆、环卫作息间、环卫停保场等章节）做好环卫车辆、作息间、停保场管理，落实环卫车辆标识喷涂、“三应三禁”、安全规范要求。

2. 乙方应为所有环卫作业车辆配备用于采集作业轨迹[或作业状态]数据的前端物联设备，按照市智慧环卫平台统一标准，传输作业轨迹数据、录入车辆基础信息。

##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共\_\_年。

有效期届满时，甲方有权在《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规章框架下，根据乙方服务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续签。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制定检查评价办法，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结果按时支付服务费，并实施相应奖惩。甲方可以根据市级相关评价标准或规定，在不突破合同金额的前提

下，动态调整现有作业服务标准和检查评价办法，乙方不得持有异议。

3. 甲乙双方应协商取水桩位安装和支付取水费用等义务归属。由甲方[或乙方]负责协调解决取水栓相关事宜，满足日常作业需要。清洗作业产生的水费不包含[或包含]在本次合同金额中，由甲方[或乙方]另行支付。

4. 对合同服务期内的新增道路和相关应急、兜底作业任务，应当与乙方及时沟通协商。对于合同经费无法覆盖的作业任务，可以签订不高于合同金额 10%的补充协议。

5. 要求乙方按照全市统一规定，参加环卫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相关工作。

6. 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服务，足额配备作业车辆和人员，及时妥善处置服务区域内的各类环境卫生问题和市民投诉，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2. 制定服务区域日常作业管理和质检巡查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 及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评价及奖惩措施，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和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到位。

4. 督促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上岗，配备环卫作业车辆等工具设备，做好作业人员、车辆安全管理。当乙方作业人员或作业车辆发生意外伤害及劳动纠纷时，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善后，所有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因此损害甲方利益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还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5. 按照本市、行业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和各类津贴、补贴等相关福利，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切实保障员工权益。乙方与工作人员因工作发生的任何纠纷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概不负责。

6. 在保证环卫工人人身安全的前提下，根据甲方安排执行各类特殊天气、突发事件下的环境卫生应急保障工作。

7. 承担合同期内新增的服务区域或作业量，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 乙方应当满足市城市管理部门及甲方的信息化监管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合同文本扫描件上传至市智慧环卫平台，及时更新维护企业服务合同、车辆、人员、作业线路等各类基础业务数据，保持信息真实、准确。

9. 按时参加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会议。

10. 更改联系方式或其他信息时应及时告知甲方。

## 八、合同金额与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_\_\_元，大写：\_\_\_\_\_。项目具体费用按作业服务实际发生量（包括作业面积以及作业质量等）最终结算，见下方表格，按月度[或季度]支付，每月[或季度]实际支付费用与甲方月度评价结果挂钩。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元）	每___实付金额（元）

2.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甲方对环卫工人工资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银行直达”管理，建立环卫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按一个月工资准备金预存要求，于每月\_\_\_日前[此日期应早于乙方向环卫工人支付工资的日期]将工资准备金拨付到专用账户。环卫工人工资应与其他费用实行分账管理，对乙方工资发放情况实行月度审核。

3. 剩余合同款项支付。甲方根据相关检查评价结果和奖惩措施规定，于每月\_\_\_日前[或每季度第\_\_\_个月\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 其他经费支付事项。

(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2) 转账信息：

(3) 其他付款方式（如有，请补充）

(4)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由甲方决定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延迟交付发票，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 九、奖励措施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服务区域内所有指数测评点位测评结果均达标的，甲方应全额支付当月[或季度]应付合同金额。

## 十、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甲方结合本单位检查考核以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考核结果，按照以下约定，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1)\*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效进行月度[或季度]评价，甲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月度合同履行情况为不合格达到 X 次的”、“不达标的指数测评点位达到 XX 个的”“服务区域内存在属于乙方责任的环境卫生问题、市民投诉 XX 处的（数据来源为民意云平台或智慧环卫平台）”]，每次按当月[或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_\_\_%一次性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一般为 1%-3%，或约定“每次按 XXX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下同]。

(2)甲方对乙方信息化管理情况进行月度[或季度]评价，发现乙方存在未按要求在环卫设施、车辆、人员全量配备前端设备并接入主管部门信息化平台，信息化平台各项作业数据不符合全市统一标准的，或者基础业务数据更新维护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等情形的，按当月[或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_\_\_%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3)甲方对乙方作业力量配备情况进行月度[或季度]评价，发现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类型配备作业人员和车辆的，按照每缺少 1 人\_\_\_\_\_元、每缺少 1 台车辆元的标准[一次性收取违约金[或根据智慧环卫平台，发现乙方人员定额执行率、车辆合同履行率未达到 90%的，每次按 XXX 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出勤人员与排班计划不符，临时少人、缺岗的，每次每缺少 1 人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环卫作业车辆存在未密闭运输、跑冒滴漏、外观脏污、作业扰民等违规现象，每发现 1 次一次性收取违约金\_\_\_\_\_元；因乙方监管不力出现作业人员操作失误带来重大经济损失的，由作业单位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4)对乙方落实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发现有未及时足额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未落实社保应缴尽缴、未按时更新环卫工人工作装备、或其他相关情形的，经查实后，每次按\_\_\_\_\_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5)对乙方在临时、应急环境卫生保障任务中对甲方指挥调度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估。对甲方合理范围内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按\_\_\_\_\_元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6)乙方服务区域内出现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已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视违规情况按当月[或季度]服务费用总额的\_\_\_\_\_%一次性收取违约金。

(7)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此处违约金比例一般为 10%-20%]

## 十一、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在不可抗力发生期间及结束之后在合同的履行仍有意义时，受影响的一方仍应在可能的范围内履行己方的义务，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的发生。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_\_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或者终止合同的，应提前\_\_天以书面形式告知另外一方并征得另一方同意。未提前通知且征得另一方同意，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作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违约解除本合同的，应赔偿给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根据另一方实际损失确定，除此之外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 \_\_\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可依

法依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环卫作业资质不真实或过期未及时补办的。

(2) 发现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

(3) 对甲方合同履行管理和检查督导不服从、不配合，累计达到\_\_\_\_\_次的。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所享有的合同权利或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将本合同服务内容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完成。

(5) 甲方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检查考核，累计\_\_\_\_\_个月或连续\_\_\_\_\_个月不达标的[可调整触发条件，如“市级月度评价累计 X 个月为 D 级的”]。对甲方合理指挥调度不予响应或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累计达到\_\_\_\_\_次的。

(6) 人员、车辆配置或环卫工人福利待遇保障未达到协议约定，且经甲方书面督促后仍整改不到位的。

(7) 服务区域出现\_\_\_次环境卫生类重大问题、负面舆情、违法违规案件，不满意投诉件、或上级督办批示件的。

###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续签与终止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双方应全面履行。

3. 因违约解除本合同，在过渡期内乙方应保持作业人员稳定，不得降低服务质量，甲方应在过渡期内继续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当核实相应资质证明文件。

5.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项目退出机制：详见“考评奖惩措施”中关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相关条款。

发生项目退出情形的，乙方须继续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直至甲方找到新的接替服

务企业。乙方不执行的，甲方有权没收合同尾款，且有权额外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发生冰雪低温灾害、大规模突发问题等环卫应急保障作业的，双方明确程序如下：原则上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包括书面文件、传真、短信、微信等方式后方可进行。上述应急保障作业和应急清洗完成后，乙方应该立即书面告知甲方完成情况。

#### 十四、合同正义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商议后无法达成一致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五、协议及相关文件

本协议之附件均为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

1、《武汉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导则》清扫保洁、垃圾收运、环卫队伍、环卫车辆、作息间、停保场等章节

2、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DB4201）

3、

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协议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本协议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议文件未尽事项和工作标准按如下现行法律法规实施，双方均予以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容貌标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以高标准者为准。如有其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十六、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原则下协商解决的补充条款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其他约定事宜（如有，请补充）：

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双方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的构成及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变更的协议或者通知；(3)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4)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5)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 甲乙双方任何员工的言论和书面文件在经单位书面确认之前均不代表单位。

7. 甲乙任何一方住所地(住址)、代表人(联系人)、电话等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继续有效，微信和短信内容也作为双方来往文件。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